

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

珠环清协发【2023】1号

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领域标准化建设，积极实施珠海市标准化战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及《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我协会现征集2023年度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标准选题应以围绕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；

（二）要能促进行业和社会发展，提升管理、经营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益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；

（三）团体标准申报应具备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应科学合理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自愿参与本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；

（五）项目申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以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，于 4 月 21 日前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协会论证立项后，统一组织编制，具体工作按《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，协会将适时组织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批准团体标准，统一编号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。

联系人：周蓉卉

地 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金梦巷 33 号 3016

电 话：18607566944

邮 箱：zhepcpia2021@163.com

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项目立项申请书